

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1）第 017 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1年12月10日

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1）第 017 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1年12月10日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1）第 017 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项目相关资料由巨鹿县教育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项目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鹿县教育局为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改善义务教育过程中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活动条件，切实保障校舍安全，对后辛庄等小区进行了维修改造，主要项目内容为建筑物维修、道路硬化、厕所改造等36个项目。计划2020年3月开始实施，2020年12月完成项目，计划维修改造面积10950平方米、新建校舍面积8002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共收到财政拨付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专项补助资金 1282.00 万元。

实际支出 837.3885 万元，其中：2020 年支出 716.865996 万元、2021 年支出 120.522504 万元，资金支出用于学校校舍维修和厕所等新建工程，剩余资金 144.6115 万元 2021 年 9 月财政收回，2020 年度资金使用率 55.92%。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鹿县教育局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在项目设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厕所等校舍新建工程，有效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改善义务教育过程中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活动条件，保证教学设施安全完整，确保学校师生安全。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1、数量指标：该项目维修、改造校舍面积 ≥ 10950 平方米、新建校舍面积 ≥ 8002 平方米。

2、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

3、时效指标：2020 年底完工。

3、效果指标：新建校舍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目标值 $>95\%$ ；维修改造校舍学生满意度目标值 $>96\%$ 、家长及老师满意度目标值 93%。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家长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75 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1]3 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 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 计划标准。以项目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 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text{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text{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执行绩效复评核实工作

1.1 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1.2 制定项目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1.3 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1.4 前往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5 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1.6 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1.6.1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 75 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1]3 号)和巨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1】10 号)要求,对具体实施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债券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1.6.2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设置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项目小组对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1.6.3 根据制定的 2020 年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材料,同时前往项目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1.6.4 撰写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巨鹿县教育局 2020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 项目决策绩效复评核实情况

1、项目目标：该项目内容完整，量化程度较高，绩效项目指标需进一步规范、完善。此项得分 4 分。

2、决策过程：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需求，项目申报、批复等符合程序。此项得分 6 分。

(二) 项目管理绩效复评核实情况

1、资金管理：该项目下达资金 1282.00 万元，专款专用，2020 年支出 716.865996 万元、2021 年支出 120.522504 万元，剩余资金 444.6115 元 2021 年 9 月财政收回，2020 年资金使用率 55.92%，资金使用率偏低。该项目单位财务制度较健全，项目支出审批程序和支出程序符合财务制度规定，项目单位设置了项目资金专账，会计核算较规范。未发现套取、挪用资金情况。此项得分 11 分。

2、组织实施：该项目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通知，合理使用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单位制定了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档案保管较清晰完整。此项得分 10 分。

(三) 项目产出绩效复评核实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该项目按计划指标全部完成。此项得分 9 分。

2、产出质量指标：该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均验收合格。此项得分 9 分。

3、产出时效指标：该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均在 2020 年完工。此项得分 9 分。

4、产出成本指标：该项目单位各个项目基本按照施工协议执行，未发现超支情况。此项得分 8 分。

(四) 项目效果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1、效益指标：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改善义务教育过程中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活动条件，对促进社会和谐、美化学校环境、提升校园安全度均起到促进作用，该项目可持续性影响与未来使用单位对学校设施加强维护、保障学校师生安全关系较大。此项得分 23 分。

2、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学生、家长、教师发放问卷，发放问卷 40 份，收回 40 份，满意度为 96%，但部分被调查对象对校舍的安全问题提出仍需进一步提升的建议。此项得分 6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复评核实，项目决策指标绩效得分为 10 分；项目管理指标绩效得分为 21 分，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得分为 35 分，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得分为 29 分。总分为 95 分。

2020 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一）该项目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部分支出当年没有完成；建议项目单位结合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进行使用，保证资金使用率。

（二）建议项目单位注重项目完工后的后续管理，认真听取群众的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校园设施安全系数，确保完工项目能够持续长久为教育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 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 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只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而且各项目专业性较强，部分指标受整体项目的影响，加上受具体参评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巨鹿县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项目承担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地点	巨鹿县辛庄等校区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0年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2020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2万元	其中;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级925万元、省级357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837.3885万元	其中;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级480.3885万元、省级357万元

一、项目概况

巨鹿县教育局为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改善义务教育过程中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活动条件,切实保障校舍安全,对后辛庄等小区进行了维修改造,主要项目内容为建筑物维修、道路硬化、厕所改造等36个项目。计划2020年3月开始实施,2020年12月完成项目,计划维修改造面积10950平方米、新建校舍面积8002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支出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万元)
校舍维修、改造、新建	19061平方米		837.3885
合计			837.3885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	6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3分	3
				决策程序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及项目实施调整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2分	3

巨鹿县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1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实际支出/总金额的比率计算得分	6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支出规范3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5
				档案管理	5	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否整齐	档案及时、完备、清晰、有专柜存放	5
产出指标	35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9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	9
				产出质量	9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	9
				产出时效	9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	9
				产出成本	8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	8
效果指标	30	项目效果	30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	8
				可持续影响	7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	7
				群众满意度	7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四、评价意见

项目评价得分和结果	95分	优
-----------	-----	---

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